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库

# 边缘行走

周晓明自选集

周晓明 著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库

# 边缘行走

周晓明自选集

周晓明 著



##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缘行走——周晓明自选集/周晓明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6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库)

ISBN 978-7-5622-5498-0

I. ①边… II. ①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5122 号

### 边缘行走

——周晓明自选集

© 周晓明 著

---

责任编辑:刘晓嘉

责任校对:王 胜

封面设计:新视点

封面制作:胡 灿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9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n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督印:章光琼

字数:390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20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43.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库

## 编写说明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已走过百年,其前身为文华书院大学部 1909 年设立的中国文学系(文华大学 1924 年更名为华中大学)。百年来,华中学人严谨治学,代有建树,为今天文学院的发展奠定了深厚基础。此次借“211 工程”建设项目东风,并获得学校和出版社支持,我院筹谋编辑“教授文库”,逐年推出教授自选代表作,结集出版,旨在弘扬学术,传承薪火,以延文学院之文脉,亦尽我辈之责任。

文学院教授文库编委会

2009 年 10 月

## 题 记

边缘行走  
随性而至  
不问得失成败  
行走边缘  
途穷不返  
但求是非曲直

2011 年 11 月 3 日

# 目 录

## I 现代中国文学

|                                       |      |
|---------------------------------------|------|
| 重新评价胡适《尝试集》 .....                     | (3)  |
| 20 世纪中国文学主体问题三论 .....                 | (13) |
| 从“中国现代文学”到“现代中国文学” .....              | (25) |
| 一个元神话的建构与拆解——关于现代中国理性主义的反思 .....      | (29) |
| 留学族群与现代文化 .....                       | (38) |
| 留学族群视域中的新月派 .....                     | (60) |
| 现代中国文学研究的史学问题——以古代中国文学的史学传统为切入点 ..... | (94) |
| 现代中国文学的组织化传统 .....                    | (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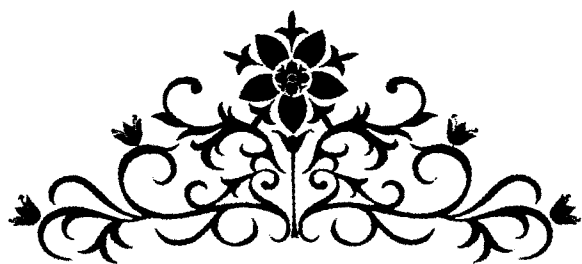
## II 电影与传播学

|                                  |       |
|----------------------------------|-------|
| 一个亟待开发的研究领域 .....                | (115) |
| 战后新潮电影的史诗风格 .....                | (128) |
| 交流传播系统的两大控制形态 .....              | (151) |
| 论皮尔斯与索绪尔符号学思想的区别 .....           | (161) |
| 从英尼斯到麦克卢汉——简述多伦多学派创始人的媒介理论 ..... | (1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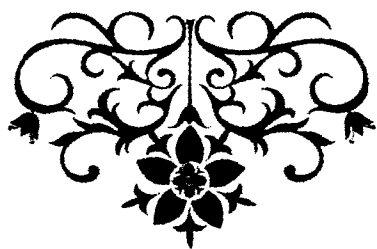
## III 思想史与哲学

|                    |       |
|--------------------|-------|
| 原始宗教与自律传统的起源 ..... | (189) |
|--------------------|-------|

|                            |       |
|----------------------------|-------|
| “人”与“天”：前期儒家与自律精神的确立 ..... | (199) |
| 象论——兼论一种表现学的构想 .....       | (218) |
| 从混沌到象 .....                | (228) |
| 从象到象域 .....                | (248) |
| 从象域到象域之象 .....             | (276) |
| 主要著述目录 .....               | (313) |



现代中国文学







## 重新评价胡适《尝试集》

自胡适的《尝试集》1920年问世,历来评价不一。肯定者固然不少;但否定之批评尤不绝于后,特别是1955年开展胡适思想批判后,就只剩一片否定之声了。主要观点认为:《尝试集》“在内容上存在着很浓厚的属于没落阶级的腐朽意境和情调”<sup>[1]</sup>。“有的还为浓厚的封建思想或洋奴思想所充塞。”<sup>[2]</sup>它“既不能带来新的革命的内容,也不能解决诗的形式本身”。“它与我们真正的新文学根本是背道而驰的!”<sup>[3]</sup>于是,这经鲁迅等人删订过的、在两年之中销售到一万册的中国第一部新诗集,就渐渐地不为人们所知了。文学史上,或在批判中一笔带过,或干脆只字不提;甚至连有关史实也好像无足轻重了<sup>[4]</sup>。

对《尝试集》不加批判地一概肯定,固是错误的;然而一笔勾销,也不正确。这关系到如何真实地、全面地反映现代文学史上的客观事实,如何历史地、科学地分析现代文学史上的作家作品。在今天,有必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对《尝试集》的思想内容、艺术形式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进行实事求是的重新评价。

### 一

《尝试集》初版分为两编:第一编收录1916年至1917年间撰写的诗作;第二编收录1918年以后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有部分诗作标明作于1917年)。在四版增订版中,新加入第三编,均为五四运动以后诗作。

《尝试集》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反对封建专制,歌颂民主自由

《尝试集》第一编,写作于十月革命前。它表现出反孔、反封建专制、歌颂资产阶级革命的民主主义倾向。

早在1914年,胡适就鄙夷地斥责过袁世凯的《尊孔令》。后来,他在日记中写下《孔丘》一诗(《新青年》2卷2号发表,收入《尝试集》初版)。胡适在诗中先套用孔子的话,揶揄嘲笑了被历代统治者尊为圣人的孔丘。接着又以“认得这个真孔丘,一部论语都可废”一语,淡淡否定了两千年来被奉为儒家“圣经”的《论语》。这种对孔子不恭的态度和讽刺,在当时的文坛上是不多的,也预示了五四新文化、新文学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取向。

俄国二月革命爆发后,我国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如李大钊、陈独秀等都起而称道,“祝其成功”<sup>[5]</sup>。胡适也同样是“读而喜之”。他感于“爱自由,谋革命者”的牺牲奋斗精神和“新俄之未来”“未可量”,作白话词《沁园春·新俄万岁》“以颂之”。上阕中,他热情赞扬,“去独夫‘沙’,张自由帜,此意于今果不虚”。下阕更为爽快:

冰天十万囚徒,一万里飞来大赦书。本为自由来,今同他去!与民贼战,毕竟谁输!拍手高歌,“新俄万岁”!狂态君休笑老胡。从今后,看这般快事,后起谁欤?

对革命志士的歌颂,对沙皇专制的愤恨,对资产阶级革命的向往,跃然纸上。这种见解、态度,与当时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没什么大的差别。我们不能扬彼抑此,说胡适“何尝在白话文中反对过封建思想”,说胡适对俄国革命志士“深恶痛绝”<sup>[6]</sup>。

《尝试集》第二编写于“五四”前后。除了对黑暗现实表示不满之外,五四时期的反抗乐观精神,新旧势力的相互斗争,本编中也都有明显反映。

《你莫忘记》和译诗《希望》,表现了胡适对军阀混战和现存社会的愤怒失望。前者借一位遭受毒打、家破人亡的受害者之口,揭露了战乱兵害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诗的结尾说:“你老子临死时只指望快快亡国;亡给‘哥萨克’,亡给‘普鲁士’——都可以,——总该不至——如此!”很明显,这是痛恨旧中国军阀残害人民的愤激之言,不应当不顾全诗主题,单就这点断定这首诗是宣扬“亡国论”和“洋奴思想”。当然,联系到胡适留美时复杂的思想状况,以及他归国途中所发的“吾乡真在何许”(《百字令》)的感慨,这首诗也暴露了胡适思想因阶级局限和生活文化教养所形成的消极面:对西方列强存有幻想和感情上的依恋。这正是《尝试集》缺少深切的爱国情怀和鲜明的反帝态度的根本原因之一,也是胡适后来与国民党官方日渐趋近的思想基础之一。但是,就当时来说,胡适还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范畴。他这种既有一定的爱国心、但又在思想感情上与帝国主义国家保持千丝万缕联系的矛盾状况,正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重性的表现。我们不能把流露了这种思想情绪的作品与“充塞”洋奴卖国思想的作品混为一谈。因为它们毕竟有敌我之别。

还值得重视的是胡适写于五四运动高潮和稍后时期的一些诗。1919年6月11日夜,胡适得知陈独秀被捕,又听说日本东京工人大罢工,于是连夜写下《“威权”》一诗。诗中写奴隶们造反,不说他们起来砸碎铁索,而只是等待它“磨断”,当然是消极的,不真实的。但是五四时期反抗封建权威,破坏旧的偶像,争取民主自由的精神,在诗中打下了鲜明的烙印:

奴隶们同心合力，  
一锄一锄的掘到山脚底。  
山脚底挖空了，  
“威权”倒撞下来，活活的跌死！

这首诗后来与李达、刘半农等人欢迎陈独秀出狱的诗，一起发表在复刊后的《新青年》上，锋芒直指反动当局。

这种积极的诗作，胡适不是偶尔为之。革命高潮的影响使他一连写下《乐观》、《上山》、《一颗遭劫的星》等诗，表示了对北洋军阀政府查封进步刊物、监禁进步人士、压制新文化运动等倒行逆施行径的不满。同时在谴责之中，充满了五四时期特有的乐观进取精神。《乐观》一诗采用象征的手法，把进步力量比作大树，把反动当局喻为砍树的人。虽然大树一时会“被斫当柴烧”，“砍树的人很得意”；可是新生力量是压制不住的：“那树还有许多种子”，“裹在有刺的壳儿里”，等到“雪消了”，它又生长出“嫩叶”。

诗的最后，甚至还憧憬了他眼中的美好未来：“坝上田边，都是大树了。辛苦的工人，在树下乘凉；聪明的小鸟，在树上歌唱。”这时，他嘲讽地问道：“那砍树的人到哪里去了？”全诗形象生动，颇有一股蔑视反动势力的乐观气息。《一颗遭劫的星》采取暗喻的手法，也表现了光明终将战胜黑暗的同一主题，不过更显得含蓄深沉一点。

不难看出，“五四”革命风暴的影响和时代精神的激励，给胡适这一时期的诗歌注入新的健康的血液，带来乐观的情绪。仅仅讲《尝试集》“带着浓厚的消极浪漫主义和自然主义色彩”<sup>[7]</sup>，是不符合事实的。

胡适五四运动后的诗歌，收在第三编（四版增订）。这些诗歌，反对封建军阀统治，歌颂辛亥革命志士，政治态度更为明朗激烈。

《四烈士塚上的没字碑歌》是为纪念辛亥革命烈士而作。诗中，他极力赞扬用暴力推翻帝制的实际行动和牺牲精神：

他们干了些什么？  
一弹使奸雄破胆！  
一弹把帝制推翻！  
他们的武器：  
炸弹！炸弹！  
他们的精神：  
干！干！干！

看了这样的诗,我们总不能一概说胡适的新诗“形体未脱尽文言窠臼,在思想感情方面也未超出封建意识的范畴”<sup>[8]</sup>吧?这韵脚的响亮,音调的铿锵,就不提了;单是这自如的形式,急促的节奏,也为表现反封建的内容、民主革命的精神增添了不少光彩。有趣的是,始终被后人鄙为“改良派”的胡适,当时竟也曾被称之为“过激党”。从他诗中在反封建专制这点上所表现出的坚决性来看,不是毫无来由的。例如,在哀悼死于军阀刺刀下的请愿者时,他曾认为:“请愿而死,究竟是可耻的!”因此他激烈地喊道:“尽可以革命而死!尽可以力战而死!”在请愿之风盛行的当时,这当然显得有些“偏激”;与他早年提出的以和平手段改造国家的政治改良主张以及他后来投靠反动军阀政府的可耻行径相比,也说明胡适当时的政治态度还是可取的。他当时甚至是主张像辛亥革命那样,以新的革命暴力推翻反动军阀统治。在《双十节的鬼歌》中,他对统治当局实际上早已背叛辛亥革命,而表面上仍要装门面,搞假纪念欺骗群众的丑恶表演,加以抨击,并提出——

大家合起来,  
赶掉这群狼,  
推翻这鸟政府;  
起一个新革命,  
造一个好政府;  
那才是双十节的纪念了!

这种“好政府”主义,当时是好意的空想;后来是有意的反动。它充分说明,胡适的民主革命思路无论一时怎样激烈,始终脱离不开旧民主主义的藩篱。他始终是站在资产阶级和自由主义的立场上,反对封建势力和专制政治的。但是,在中国革命性质刚刚转变的当时,诗中所表现的资产阶级政治理想和民主革命精神,在客观上还是有积极作用的。不能因为胡适后来政治上的反动,就抹煞这些诗在当时的进步意义;更不能把它们一概归结为“宣传着反人民、反革命,以及亲美崇美等等反动思想”,“直接为资产阶级,为帝国主义服务”<sup>[9]</sup>。

## (二)表达生活感受,抒发个人志趣

《尝试集》中第二类作品,内容复杂一些,思想性也差一些——多是一些个人的小感触,小志趣,小悲哀,小欢喜。它反映了现代知识分子某些生活侧面和思想感情。其中虽不乏消极甚至无聊的东西;但总的来说比较健康明朗。按其题材,可分三种。

其一,写景诗。胡适描写自然风物的写景诗,大都明朗乐观,与封建文人旧诗常有的晦涩、凄苦、腐朽形成对比。如《中秋》一诗,虽未能跳出旧诗格局,但清新可读,有民歌风味:

小星躲尽大星少，  
果然今夜清光多！  
夜半月从江上过，  
一江江水变银河。

《一颗星儿》是作者自诩为“真正白话新诗”14首中唯一的写景诗，主要写出了这样的一时感受：“我望遍天边，寻不见一点半点光明，回转头来，只有你在那杨柳高头依旧亮晶晶地。”在追求新诗韵节方面，该诗是下了一点功夫的。至于《三溪路上大雪里一个红叶》和《湖上》等，就实在有点莫名其妙或空虚了。

“五四”前后，不仅周作人、康白情、俞平伯等致力于写景诗，就是李大钊、陈独秀、鲁迅等也写过不少。这些诗的思想内容无疑有高下之别，但它们对于探索新诗形式、丰富新诗手法都起过一定作用。不能不加分析地一概斥之为“有闲阶级的东西”，会“使人脱离现实，逃避人生斗争”<sup>[10]</sup>。这样不利于对初倡时期的新诗和作者作出恰当的评价。

其二，抒情诗。《尝试集》的另一些作品，写的是朋友之谊、情人之恋和亲人之情。

留美期间，胡适写的“朋友诗”，有较浓的旧文人式的闲适情调。在形式和语言上也有较重的旧的烙印，如《赠朱经农》、《朋友篇》等。胡适还作过不少情诗，如《病中得冬秀书》、《如梦令》、《新婚杂诗》等。描写还算细腻，用笔也较自然、真切，但情思的执着反大有劝人顺从旧式婚姻的意味。例如，他对“我不认得她，她不认得我”的旧式婚约不仅心安理得，反而宣扬什么“分定长相亲，由分生情谊”（《病中得冬秀书》）。因此，从立意、形式和风格来看，《尝试集》的情诗以“应该”为上。这首诗，虽是胡适选取别人两首文言诗改写而成，但那缠绵的情感、委曲的心理、周至的情节、新颖的句式，颇有独到之处。它的积极方面也正在于破除了旧诗格律的拘牵，写出了一种超越旧式婚姻情爱范围的缠绵爱情。当然，这首诗同时也渗透了伤感的、无可奈何的情绪，像胡适所有的情诗一样，缺少五四时代青年那种对封建礼教大胆反叛，对自由恋爱大胆追求的叛逆精神。

其三，说理诗。寄托、说理和论文学的诗，在《尝试集》中数量最多。《景不徒篇》、《老鸦》（当然也包括上面谈过的《“威权”》、《乐观》等诗），大部可归入这一类。胡适是学哲学的，喜欢以理入诗，也颇为此而自傲。读早期新诗，确实可以感到“说理”在当时成为一种风气。那些入诗的所谓“理”，有的阐发了民主革命思想；有的则表达乐观进取的主张；还有的只不过表现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点感慨、清高、甚至是怪癖的“一念”。

至于《尝试篇》、《文学篇》、《艺术》等，是谈及文学的，反映了胡适某些文学观

边缘行走——周晓明自选集

点。《尝试篇》取放翁诗，反其意而用之，表白了“自古成功在尝试”，勇作白话新诗的决心。《文学篇》谈了他立志文学改革——试作白话诗的缘由；同时又暴露了他文学观中某些消闲自娱的审美情趣：“烹茶更赋诗，有倡还须和”；“有酒盈清卮，无客不能诗……”此后，他还说道，“做得一首好诗成，抵得吃人参半磅”！（《例外》）《尝试集》为什么不乏无聊之作，为什么有时流露出旧文人的情调？与他这种创作态度是有关联的。

胡适还提倡“诗的经验主义”。他写道：“醉过才知酒浓，爱过才知情重：——你不能做我的诗，正如我不能做你的梦。”（《梦与诗》）这种强调以经历过的实际生活为创作基础的观点，虽然是受了“实验主义”的影响，但这里应该说还是较实际的。它代表了当时一般人作新诗的态度和方法。当时的一些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游离于社会斗争之外，不接近人民大众。他们的缪斯，当然大多只能在个人生活的小天地里绕圈子，当然大多只能表现一点那个阶级的小悲哀、小欢喜。那时，“写景诗”、“说理诗”大量产生；而所谓“写实诗”则鲜有深刻社会内容，原因之一也正在于此。不过，对襁褓中的新诗来说，能做到“把自己的主观、客观的事物自然的真实的写出来”，最初也“很受一班社会上的搏击，说他‘诗不成诗；文不成文’”<sup>[11]</sup>。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当时这样的作家、作品和主张，仍有着反对“文以载道”的旧文学和封建正统思想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尝试集》的思想内容，虽有明显的消极因素，但反封建的政治倾向、进步健康的内容是其主流。它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斗争，与当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启蒙运动，与当时反封建的文学革命运动，在总的历史趋向上是一致的。我们不能不顾当时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文化运动的性质，无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文学革命的斗争对象，超越统一战线队伍以及新文学创作的实际，把《尝试集》及其为代表的一批作家作品，戴上与新文学“根本是背道而驰”、“反动”、“反革命”等帽子，一律打出新文学阵营，在现代文学史上判处“死刑”。

## 二

胡适说：“我现在回头看我这五年来的诗，很像一位缠过脚后来放大的妇人回头看一年一年的放脚鞋样，虽然一年放大一年，年年的鞋样上总还带着‘缠脚时代’的血腥气。”<sup>[12]</sup>《尝试集》确实存在这个缺陷，后来人们也常抓住这点否定它。不过，历史上第一个敢放脚的女人，是可钦佩的；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新诗集，又为什么要被完全否定呢？列宁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13]</sup>《尝试集》从“缠脚时代”到“一年放大一年”，在诗歌艺术发展上，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因为它“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

### (一)突破旧诗藩篱,大胆创新诗体

《尝试集》第一编的诗词,作于美国。当时国内文坛虽有改革的呼声,但尚无一篇实际的作品。胡适试以白话作诗词,在打破旧诗词音韵格律严格限制、抛弃用典对仗陈技恶习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功。然而其诗“未能脱尽文言窠臼”。在语言的运用上,虽有意杂入新词俗语;但其词汇句法,仍半文半白。特别是诗体,多五言七言。因此这一时期的诗词,只能算勉强实行文学改良八事的主张,“实在不过是一些刷洗过的旧诗”<sup>[14]</sup>。

到北京后,在钱玄同的批评下,胡适认定要作真正的白话诗,来一个“诗体大解放”。于是从第二编起,胡适力图打破一切束缚自由的旧诗镣铐,使旧诗词印痕明显减少,无论诗体、语言,还是立意、描写,都呈现出新的面目。译诗《关不住了》,是胡适自认的“‘新诗’成立的纪元”。它不仅意思神韵都接近原诗,而且诗格句式也比较自如。另外像“生生的”、“时时”、“一阵阵”等叠韵词,自然都是原诗中所没有的,经诗人活译后,语言和音节就显得自然和谐了。比起当时那些削足适履的文言译诗来,不知高出多少。

此后,胡适的诗就基本上突破了旧诗格局。当时,除鲁迅、周作人等几个人全然摆脱了旧诗枷锁外,其他多数人,包括李大钊、陈独秀等,急切里都一时未能全部抛掉旧诗的调子。胡适的《尝试集》还有点“‘缠脚时代’的血腥气”,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

### (二)吸取中外诗歌艺术长处,探索新诗创作方法

《谈新诗》一文中,胡适提出了在当时颇有影响的“自然音节论”。他强调新诗的音节,全靠语气的自然节奏和每句内部不用韵。这无疑是一种全新的新诗韵律观。它一方面吸取借鉴了中国古典音韵理论和外国诗歌形式中有用的东西,另一方面又是对旧诗声韵格律体系的大胆否定。这是胡适在《尝试集》创作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例如,在《老鸦》、《“应该”》、《一颗星儿》、《上山》等诗中,胡适以白话语言本身的自然节奏和音调轻重为基础,有意用双声、叠韵字词对诗句的音步声调进行适当调整,使之语气自然而又和谐动听。另外,胡适还注意诗歌的自由押韵。这样既可克服旧诗格律刻板僵死的弊端,又能避免新诗易于过分散文化的毛病。但《尝试集》中“了”字韵似乎太多,往往一“了”到底,就显得不自然,浮浅了。

胡适喜欢在诗中说理,也是受了外国的影响。但他的“说理诗”,并没有忽视“诗的具体性”。《老鸦》、《“威权”》、《乐观》等诗,都是写“抽象的材料”,但胡适用“具体的写法”,比较形象地揭示了作者的思想。如胡适写那“不能呢呢喃喃讨人家欢喜”的老鸦,以隐喻自己的人格独立和个性解放思想:“我不能带着鞘儿,翁翁央央的替人家飞;不能叫人家系在竹竿头,赚一把黄小米。”(《老鸦》)这样寓理于形象之中,还不至于枯燥。



边缘行走——周晓明白选集

谈《尝试集》这些新的特点和可取之处,并不是说,它就有什么了不起的艺术成就,有什么永久性的艺术价值。平心而论,就诗集当时的水平而言,或从现在欣赏的角度去看,它在艺术上大多是粗糙幼稚的。但是并不能据此否定它在现代文学史上的作用和影响。

首先,《尝试集》是新文化运动的产物,是文学革命的最初成果。

《尝试集》的产生,除了胡适的主观因素之外,最根本的一条,是因为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发展。胡适的白话诗尝试,最早可上溯到1916年。但正如他自己所承认的:由于“没有积极的帮助”,他在美国所作的诗,“无论怎样大胆,终不能跳出旧诗的范围”<sup>[15]</sup>。这个“积极的帮助”到底应该是什么,胡适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决定了他始终没能认识,也不可能认识到。但现在看来,它只能是中国社会的客观需要、反封建的历史要求、启蒙运动的深入发展、外国文学的影响和中国文学革命条件的成熟。在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变化为新文化运动准备了条件;新文化运动浪潮的兴起,荡涤着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而作为旧文化一个重要方面的封建文学和文言文,早已成了一条脆弱的防线。同时,诗歌形式本身的发展演化趋势也为新诗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这样,《尝试集》白话诗才能应运而生,从已腐朽不堪的封建文学最顽固的旧诗堡垒冲开缺口,初次实践文学革命的主张,取得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的最初成果。

第二,《尝试集》在开辟诗歌创作新的领域,确定白话新诗的文学地位方面,起过某些重要的拓荒作用。

《尝试集》算不上丰收,可它记录了新诗最先是怎样从荒野荆棘中抽芽、生长起来的。中国的旧体诗词,一直享有霸主地位。直到“五四”前几年,一般人也仍不易接受白话诗形式。所以尽管在古诗和民歌中已有白话入诗的先例,尽管晚清黄遵宪等人高唱过“我手写我口”的“诗界革命”;但是以白话诗为正宗,从根本上完全打破五言七言诗体,推翻词调曲谱的种种束缚,实现“诗体大解放”,仍不能不算是一次诗歌领域的革命,也不能不遭受社会上守旧势力的非难攻击。“自《新青年》提倡新文学以来,招社会非难,也不知多少……而其中独以新体诗招人反对最力。”<sup>[16]</sup>由此可见拓荒的艰难。而胡适则“擎旗作健儿。要前空千古,下开百世”(《沁园春·誓诗》),尝试写一点白话诗。这种为“新辟一文学殖民地”(《尝试集·代序一》)而勇于实践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不但有耕耘,而且有收获。这对于确定白话诗地位,是重要的。在五四文学革命“发难”时,其他文学式样如散文、小说在采用白话方面,早已有社会的实践和丰硕的成果。而白话新诗,几乎是白手起家,“绝无依傍”。胡适毫不气馁,勤于耕作,也得到了收获。《新青年》四年多(2卷2期至9卷6期)发表新诗不过两百首左右(包括白话译诗),而其中胡适一人的诗作,就有近六十首。这种收获,引起了社会的注目和反响。在人们的赞扬和反对声中,新诗的实际地位也就确定了。说